

淮 安 区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JSZC-320803-JTGS-G2024-0099

采购人：淮安市淮安区博里镇人民政府

中标人：淮安博旺稻虾家庭农场

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合同

采购人：淮南市淮安区博里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淮安博旺稻虾家庭农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5 年 1 月 6 日 博里镇 5000 亩稻鳊综合种养基地黄鳊苗种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尾/公斤）	单价（元/公斤）	数量（公斤）	总价（元）
1	黄鳊苗种	60-80	84.9	14687.87	1247000
合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 124.7 万元。

2.2 本合同方式为含税固定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包含但不限于人员费用、专用设备、产品及其备品、备件、易耗品耗材和专用工具费用、包装费、运杂费（含苗种投放）、保险、检测、有关部门验收费用、技术评审、管理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以及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总和。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结算金额=人民币（大写）124.7 万元（¥ 84.9 元/公斤）×数量。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的按实际金额支付，超过预算的按预算金额支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第 3 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部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向采购单位交纳中标总价 1% 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6.3 乙方选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形式的向采购人缴纳的，如保函（担保、保险等）的约定期到期但乙方履约仍未结束的，乙方须进行续保。

6.4 乙方选取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的要求，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支付相关费用。

6.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6.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7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七、时间安排、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时间安排：按照采购人需求分批次供货。

7.2 交货方式：活水增氧运输、现场送达。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预付合同总价的 40%，所有

鳙苗种入池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再支付合同总价的 50%，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且完成约定的技术支持及服务后付清尾款（支持数字人民币支付，不计利息）。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产品和服务，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九、验收

9.1 验收标准

（1）严禁使用外来种及其他不符合生态要求的苗种。在乙方苗种培育、收购期间，甲方有权对亲本培育、苗种繁育情况进行检查，不能满足采购任务的，甲方有权按约定标准督促乙方履约，无法履约的追究违约责任。

（2）苗种投放前，甲方可组织抽样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疫和药物残留检测。

（3）禁止采用抛洒或“高空”倾倒放流方式，乙方必须自行采购或制作滑梯、管道、塑料膜等投放工具，采取科学合理的投放方式。

9.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和生产需求供货，可以分多批次供货，每次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在项目验收前，向甲方报送供货数量，实际验收数量与甲方报送的供货数量必须一致。

9.4 甲方根据计划组织抽样送检，经检验检疫合格方能投放，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9.5 苗种规格验收：现场对苗种随机抽样一定数量苗种度量，若规格 10%以上低于标称值的，则数量按达到标称值比例核计；40%以上低于标称值的，则不予接受。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技术指导意见等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6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的包装应按照“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在供货、安装过程中能够做到低碳物流、环保节约、提高资源利用率;涉及设备运维参考《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文）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供货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或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扣除相关费用,按程序纳入诚信黑名单管理,不得参加甲方今后的招标采购活动。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13.1 招标采购文件(含合同)相同事项表述不一致的,按最高表述要求执行。

13.2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通过司法途径解决：

13.3 因一方违约引发诉讼的，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十四、合同解除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将解除：

14.1 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

14.2 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调整，或被国家执法机关查封关闭的；

14.3 发生法律、法规禁止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的；

14.4 如有转让、分包或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禁止（处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4.5 发生其他比较严重足以导致合同必须解除的情况的。

十五、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 中标通知书。

15.2 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15.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15.4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5.5 合同附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6 日